

# 雙重標準

2021-07-14 01:20 聯合報 / 羅智成



「**雙重標準**」的本質是歧視，來源是自我中心——人類對於自己的認知與要求本來就不可能等同於他人。每個人看待自己的利益或缺失、父母看待自己的小孩，和看待他人的，本來就很難一視同仁。

不過，在公領域，在某些普遍性、規範性甚至強制性的規則被共同遵循之後，「雙重標準」的行為就會扭曲、腐蝕規則的遂行。因為「普遍性」的基礎是「沒有歧視」，是「公平」。

即使如此，人類看待「雙重標準」卻始終有著「雙重標準」，因此群體化或建制化的「雙重標準」比比皆是。它承認了道德或普遍法則的正當性，但是在實踐過程中，透過歧視與差別對待，把某些客觀的約束或要求，操作成針對別人、攻訐異己的工具；把共同價值或言行標準的解釋權、判斷權據為己有，濫用、置換，從而瓦解了人們對此價值與規則的信仰與信賴。

如果人類無法意識並努力節制自身根深蒂固的「雙重標準」，再怎樣文明的價值觀與說辭也無法掩飾他的自私與野蠻。遇到一件事情，不能先公正、持平的思考、反省，只急於為特定一方辯解與控訴，無論如何熱切、虔誠，也只是自欺欺人的「道德虛無主義者」。

在歷史上，最能凸顯「雙重標準」的場域，莫過於爭戰中敵對雙方的論述了。好人與壞人、英雄與屠夫、受害與迫害，相同的行為，相反的評價，就端看你在陣線的哪一方。這並不表示兩造間沒有對錯之分，歧視或差別對待也往往有其歷史淵源或經驗基礎。我想提醒的是，即使認知並承諾信守「公平」或「普世價值」，人類的生存本能仍會使他：再怎麼無理，也只看見自己的有理；對方再怎麼有理，也只看到他的無理…

在現實中，準戰爭狀態的政治鬥爭，更是「雙重標準」的溫床。勞勃·蕭勒士在《如何使思想正確》這本老書前面的一大段，談的都是這些明顯卻又難以避免的偏頗。而冷戰年代不同陣營的執念，更提供給他不勝枚舉的實例。

在晚近，某些美國警察面對不同人種的執法態度，某些媒體面對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民兵間不對稱的軍事衝突，或是各國間的貿易爭端，都會讓我們看見當事者和評論者顯露出各種不同的「雙重標準」。在這裡，我們可以檢視的是，你的標準是否一致？你的批評、檢驗與同理心是否同時及於雙方？

在我們生活周圍，「雙重標準」的現象更為普遍：自己可以輕易批評、抱怨別人，但不喜歡別人抱怨、批評自己；歡迎外國人認同、歸化本國，但不欣賞本國人歸化、認同外國；自己覺得被冒犯就要捍衛尊嚴，別人覺得被冒犯則是「玻璃心」…當「藍綠情結」的PM2.5病毒滲進社會各環節與議題，「雙重標準」甚至成為政治正確的儀式：對己方陣營的一切充滿諒解與溫情，對敵對陣營的種種

則充滿苛責與嘲弄。在相對剝削感的心理效應下，虛假的快樂只能建築在對方的痛苦上，敵愾心日益膨脹，漸漸就遮蔽了善良。然後，我們發現，「雙重標準」最大的傷害是，它會讓我們的心靈漸漸失能：我們的同情心、正義感或種種美好的品質，看似健在，卻變得局部、偏狹，充滿盲點、充滿選擇性。

雖然談及「雙重標準」，包括我在內，沒有幾個無辜的人。但是藉由某些細微的努力，包括：自覺與反省，自制與謙遜，我們仍可理解：敵對者和我們的差異一直不大。